

证券代码：834815

证券简称：巨东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公司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2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815	巨东股份	2022年12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新增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2022年度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应友生、林春芳、应函扬、杨薇薇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，预计增加接受关联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34,500万元人民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8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2023年度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应友生、林春芳、应函扬、杨薇薇、林凡雄、潘林飞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，预计接受关联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00,000万元人民币；关联方台州市金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伊韦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房屋，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3

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9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、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；
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2 日 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 号公司

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证券投资部；联系电话：0576-82671517；联系 传真：0576-82680553；Email：afp@zjjudong.com；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6 日